

關於「法院剝奪父母親權合憲性」之裁定

BVerfGE 60, 79—95【剝奪親權案】

聯邦憲法法院第一庭1982.2.17.裁定

——1 BvR 188/80

李建良譯

裁判要目

裁判要旨

判決主文

理由

A. 爭點

I. 系爭法條及立法背景

II. 本案構成事實

III. 訴願人之主張

IV. 各機關立場

V. 假處分之裁定

B. 訴願決定之理由

I. 基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句之規範意旨與相關之民法規定

II. 聯邦憲法法院對本案審查之範圍

III. 訴願理由

IV. 結論

裁判要旨

根據親權法所增訂之民法第一六六六條第一項第一句及民法一六六六 a 條之規定，子女之利益如因遭受危害而無法以其他方法排除時，即使因不可歸責其父母之事由而致無法對其子女盡保育之責任者，亦得將該子女與其家庭分離。上開規定與憲法尚無牴觸。

將子女與其家庭分離之措施乃屬對父母親權最嚴重之侵害，故必須嚴格遵守比例原則，方與基本法之意旨相符。

判決主文

法蘭克福高等法院一九八〇年一月十五日之裁定—20 W 565/79—牴觸基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原裁定廢棄，全案發回法蘭克福高等法院。

黑森邦（Hessen）應賠償憲法訴願人必要之費用。

理 由

A. 爭點

本件憲法訴願係涉及剝奪父母對婚生子女之親權，以及市立少年局（Jugendamt）欲將該子女送交教養處所而生親權移轉之問題。

I. 系爭法條及立法背景

依一九七九年七月十八日所制定之「父母親權修正法」（Gesetz zur Neuregelung des Rechts der elterlichen Sorge vom 18. Juli 1979）—以下稱親權法—第一條第十六款（BGB1. IS. 1061）之規定¹，在一定要件之下，監護法院（Vormundschaftsgericht）得將原則上屬於父母之親權予以限制，其規定如下：

（第一項）因父母濫用其親權，或對於子女疏於保護照顧，或因不可歸責父母之事由而致父母無法盡其保育子女之責任，或因第三人之行為等原因，致子女身體上、精神上或心靈上之利益受到危害時，如該父母不願或無法排除危害時，監護法院應採取排除危害之必要措施，並得對第三人採取措施。

1 「父母親權修正法」係一種包裹立法，立法者藉此方式將與父母親權有關之規定，一併加以調整修正。該法中第一條第十六款之內容，係將民法第一六六條加以修正，並增訂第一六六 a 條之規定。

（第二項）法院得代替父母雙方或一方為意思表示。

（第三項）父母之一方侵害子女因維持生活所需之權利，致有危及子女將來生計之虞者，法院得剝奪該方父母之財產監護權。

（第一項）將子女與其父母分離之措施，僅得於以其他方法或由國家提供協助均無法排除對子女之危害時，始得為之。

（第二項）剝奪父母對於子女所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僅得於其他措施均無效果，或有事實足認為排除危害之措施不足時，始得為之。

在親權法生效前所適用之民法第一六六六條舊條文，係於一九五七年六月十八日以民法男女平等法（簡稱男女平等法）（*das Gesetz ueber die Gleichberechtigung von Mann und Frau auf dem Gebiete des buergerlichen Rechts, Gleichberechtigungsgesetz*）第一條第二十二款之規定增修而成（BGB1. IS. 609）²，該條規定係以可歸責父母之事由，作為國家採取必要措施之要件（其規定如下）：

因父母之一方濫用其親權，或對子女疏於保護照顧，或因父母之一方有不名譽或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爲，致子女精神上或身體上之利益受到危害時，監護法院應採取

2 「男女平等法」亦是一種包裹立法。

排除危害之必要措施。監護法院並得命將該子女安置於適當之寄養家庭或教養機構，並得剝奪該方父母之財產監護權。

父母之一方侵害子女因維持生活所需之權利，致有危及子女將來生計之虞者，法院得剝奪該方父母之財產監護權。

早在一九五二年聯邦眾議院在審議男女平等法及重行修訂統一親屬法時，即有多項相關建議之提出（參見聯邦參議院就親屬法草案所提出之意見：聯邦眾議院議案關係文書之附件 A，3802, 1. Wp., S. 8）。其後，立法者為充分保護子女的利益，在制定親權法時，特採納學說及實務之見解，將民法第一六六六條之規定予以修訂，使國家對於父母親權所採取之干預措施，不再以責任原則為要件。

II. 本案構成事實

1. 一九四七年出生之女訴願人及一九三九年出生之男訴願人於一九七四年，結為夫妻。該二人均為殘障人士，多年來受到市府社會局的照顧。一九七八年，男訴願人因工作上經常發生錯誤而遭到解職，於是再次回到專以殘障者為主的工廠工作。

（一九七五年）當女訴願人被證實懷有身孕時，醫

生曾建議她實施墮胎手術，因為，她除了患有嚴重的重聽，以及有脊髓萎縮的現象之外，並患有一至二級的精神耗弱症狀，同時，其智能亦有嚴重不足的現象，並且是一位癲癇患者。但是，女訴願人拒絕了醫生此項建議。

2.一九七六年二月，女訴願人產下一名七個月的早產女嬰（譯註：以下稱系爭女童或女童），少年局（Jugendamt）聞訊立即向區法院（Amtsgericht）之監護法庭（譯註：以下稱區法院）提出聲請，請求剝奪該父母的親權，並將該項權利移轉於少年局。區法院於接獲聲請後，在未聽取該父母的意見下，以有立即採取措施之必要為理由，作出假處分，命該名虛弱女童不得被接出醫院而返回其父母的家中。之後，該女童被安置於一家育兒院，直至一九七六年三月底，該對夫婦始被許可看望其女兒。

在後續程序中，區法院要求市府衛生局提供神經專科醫生對訴願人所作之鑑定報告書。該鑑定報告的結論指出，男訴願人具有中度智能不足及輕微精神耗弱的現象，由於男訴願人意志薄弱且不具備謀生能力，因此無法勝任照顧小孩的工作。在女訴願人方面，經檢查結果，證實她有較顯著精神耗弱及智能不足的現象，小孩若由其照顧，身心將會受到不良的影響。

此外，區法院亦向安置該名女童之機構之醫護人員徵詢意見，同時聽取訴願人個人之意見。一九七六年八

月區法院作出裁定，永久剝奪訴願人對其女兒的親權，並將該親權移轉給少年局，由少年局擔任系爭女童之監護人（Vormund）。其主要之理由為，該名女童若交由其父母照顧，將造成身心上之傷害。對於區法院該項裁定，訴願人向地方法院（Landgericht）提起抗告（Beschwerde），並主張法院應指定女訴願人之母為該名女童之監護人，惟遭地方法院駁回。訴願人復向邦高等法院（Oberlandesgericht）提起抗告，高等法院則廢棄地方法院之裁定，將案件發回原審地方法院，要求其作進一步之說明，並另為適法的裁定。

3.地方法院於是再次請求專科醫生提供有關係爭女童成長及其父母之教養能力之鑑定書。

專科醫生之鑑定報告指出，系爭女童在自由活動能力方面之發展雖曾有遲滯的現象，但已有所改善，而且其社會行爲（Sozialverhalten）、語言能力及與外界溝通反應等方面發展遲緩之現象，亦有所改進。爲了系爭女童將來的成長，必須持續地對之說話及唱歌，絕不能疏於照顧，至於是否給予專業教育上之治療，於目前尚無此必要。

而對於訴願人所作精神及神經方面之檢查顯示，該二人尚有能力照顧其女兒，而且不會危害到其女兒的身心發展。根據以上鑑定報告，地方法院於一九七八年五月裁定停止審理程序九個月，並裁定如有適當之幼稚園

可以讓該名女童就學者，可以試著先將該名女童交給訴願人照顧，但是，訴願人必須替其女兒註冊並負責使之固定去上學。

九個月後，地方法院分別向少年局、衛生局、幼稚園，以及其他之心理學者徵詢意見，並要求提出報告，以確認訴願人是否使其女兒獲得精神上之穩定性（emotionale Stabilität）及安全感（soziale Sicherheit），而有利於心理正常的發展。

一九七九年五月，鑑定人提出報告，認為訴願人在行為上缺乏敏感性及感同身受的能力，若欲與之就複雜的教養目標及價值進行討論，顯非可能，特別是女訴願人欠缺料理家事及擴展與家庭生活有關之對外活動等方面的能力。再就系爭女童的反應予以研究得知，由於其未能從父母處得到預期的回應，因此對於父母的反應不再有所期待。但整體而言，系爭女童此刻在身心各方面似呈正面的發展。然而，根據觀察，該名女童在集中注意力時所表現出來的遊戲行為並非是受其父母的影響，而是來自在幼稚園所接受的教育。最後，鑑定書的結論指出，儘管訴願人對於其女兒具有不可割捨的感情，但是，他們並無能力確保其女兒能夠在變動的規範體系中（in wandelnden Normsystemen）以及在合乎學校教育或職業上的要求下，開始其社會化（Sozialisation）的過程。鑑定報告並指出，由於訴願人智能上的缺陷，因此

要冀求該家庭與諮商機構相互合作，顯然是不切實際，因而不可行。

根據以上之報告，地方法院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再次駁回訴願人之抗告，並裁定宣告暫時停止訴願人之親權。

4.地方法院該項裁定復遭提出抗告，高等法院審理結果則廢棄地方法院之裁定，而改採區法院先前裁定之見解，認為訴願人之親權應予以完全的剝奪，而且，在此情形下，如果監護人（譯註：即少年局）將系爭女童交付某一寄養家庭，因而使之與其父母分離，亦為法之所許，蓋對於該名女童所可能造成之危害無法以其他方法排除之。雖然曾有鑑定人建議，仍將該女置於其父母家中，並給予其他適當之協助，以改善該名女童所處的環境。惟此項建議遭到另位出庭應訊之專家以此種作法不切實際且不可行為理由，予以否決。

III. 訴願人之主張

針對前揭高等法院之裁定（譯註：以下簡稱原審法院之裁定或原審裁定），訴願人提起憲法訴願，其理由謂，該裁定侵犯其基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保障之基本權利³。

3 基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照顧及教養子女係父母之自然權利，並且係父母最主要之義務。關於親權之行使應受國家

按原審法院並未適當地注意到，民法第一六六六 a 條之主要規範意旨，係以國家提供協助優先於國家採取干預手段為原則，國家在將子女從其家庭中分開之前，應儘可能地先以提供教養上之協助或其他教育上之措施，來幫助父母。而原審裁定所據以為基礎之鑑定報告卻未充分地評估國家提供協助的可能性。

IV.各機關立場

1.依照聯邦司法部長代表聯邦政府所表示之意見，原審裁定有違憲之疑慮。

原審法院所據以為裁定基礎之規定—民法第一六六六條及一六六六 a 條之規定，固然合乎憲法之意旨，惟依該等規定之意旨，原審法院於審理時，應顧及父母之基本權利（基本法第六條）。

有問題者，原審法院在為憲法上之利益衡量時，是否正確地認識到並顧及基本法第六條之放射作用（*Austrahlungswirkung*）。按違背父母之意願而將之與其子女分離，對父母親權之干預可謂係特別重大，依基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範意旨⁴，此種措施僅能在相當

機關之監督。」

4 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當教養權人無法盡其保育子女責任，或因其他事由而使子女有流離失所之危險時，始得基

嚴格的要件之下，方可爲之。於此情形下，比例原則應予以嚴格遵守。而且，依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之意旨（Sinn und Zweck）可知，爲使父母負起教養子女的責任或重建父母教養子女的能力，國家應先採取給予協助或提供生活扶助等之措施，唯有當這些措施均不足以保護子女之利益（zum Wohle des Kindes）時，方得將子女與其家庭分離。準此以言，法院在剝奪父母親權，並允許將子女與其家庭分離時，若未考量民法第一六六六 a 條之規範意旨，即違背憲法上之比例原則。固然，原審法院於審理時，原則上對於基本法第六條保障父母基本權利之意旨及其保護範圍有所認識，並且曾就比例原則明白地加以討論。然而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之意旨是否於裁定中予以適當地考量，則不無疑問。按原審裁定的內容顯示，原審法院忽略了只有特別的危險狀態，才是將子女與其父母分離的合法理由，特別是，原審法院未曾討論，何以將系爭女童安置於幼稚園，並輔以教養上之協助，不足以排除並防範對該女所可能產生之危害？抑且，自原審裁定亦無從尋繹出，原審法院曾經考慮，僅剝奪訴願人部分之親權，或爲各別監督措施之決定，或研商促成少年局與該父母間之合作及協助事宜。

2. 少年局則提出所屬社會工作人員之意見，該項意見係關於系爭女童於其父母家庭中接受養育的細節報告，其資料主要是由市立幼稚園負責照顧該名女童的工作小

組負責人所提供。根據該份報告，少年局仍堅持其一向之見解，認為完全剝奪訴願人之親權乃是具有合法性之措施。因為，該女童之利益一直處在受害之中，而且在此間的情況顯示，訴願人對於其女的成長非但無所助益，而且還拒絕少年局所提供的協助。猶有甚者，由於訴願人欠缺足夠之識別能力、精神上之反應能力及教育能力，因此無法期待其能與少年局所屬人員進行有效且密切的合作。

V. 假處分之裁定

依訴願人之聲請，聯邦憲法法院以假處分（im Wege einer einstweiligen Anordnung）⁵，宣告原審裁定在本案決定之前，暫時停止執行。

B. 訴願決定之理由

本件憲法訴願程序合法且有理由。

於法律，在違反教養權人之意願下，將子女與其家庭分離。」

5 依聯邦憲法法院法（Gesetz ueber da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為防止重大之不利益、阻止可能之暴力或基於其他公益上之重要理由，而有為暫時處分之急迫必要者，聯邦憲法法院得就訴訟案件為假處分，以定暫時之狀態。」

I.基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句之規範意旨與相關之民法規定

由於基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句保障父母對其子女享有照顧及教養之權利（**das Recht auf Pflege und Erziehung ihrer Kinder**），因此，對於子女之教養主要是父母之責任，易言之，此項權利並非國家所賦予，而是屬於父母之「自然權利」（**das natuerliche Recht**），先於國家而存在，並由國家加以承認。原則上，父母為盡其為人父母的責任，可以依照自己的想法，來決定如何來照顧及教養其子女，而不受到國家的影響與干預。惟須注意者，在親子關係中，子女的利益（**das Kindeswohl**）及是父母行使照顧教養權的最高準繩（參閱聯邦憲法法院一九八二年二月九日之判決，—1 BvR 845/79-，Umdruck S. 18, BVerfGe 59, 360,376）。如果父母無力善盡其責任，則國家基於基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句之規定，自得予以干預；國家不僅得為且應為確保子女照顧與教育之有關事項。國家此項義務的存在，乃是因為兒童本身亦為基本權利之主體，因而有權利要求國家給予保護（參閱 BVerfGE 24, 119 [144]）。於此情形下，只有當有教養權之人無法盡到教養子女的責任，或因其他原因而使子女有流離失所（**verwahrlos**）之危

險時，方能基於親屬法之規定，在違背教養權人的意願下，強行將其子女與之分離（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

民法第一六六六條第一項第一句及第一六六六 a 條之規定，係依親權法增修而成。依該條規定，子女之利益因其父母未能盡到保育責任，且無法以其他方法排除者，即使出於非可歸責父母之事由，亦得將該子女與其父母分離，該等規定之內容與前開憲法意旨相符。

1.民法第一六六六條之舊條文規定，國家得將子女與其父母分離，以因可歸責於父母之事由而致違反其教養權者為限。然而，早期在實務上及學說上多將父母之無識別能力及父母無啓發可能性，視作可歸責於父母之事由（Verschulden），其主要之考量基礎為父母一方應具備合乎理性之思考能力（參閱 BGH, FamZ 1956, S. 35 0 f.; Hermann Lange in: Soergel/Siebert, BGB, 10. Aufl., 1971, § 1666 Rdnr. 14 ff. m.w.N.; Diederichsen in: Palandt, BGB, 35. Aufl., 1976, § 1666 Anm. 2）。

於民法第一六六六條中增列規定，以因不可歸責父母之事由而無法行使親權，作為國家得採取干預手段的要件，其理由在於，子女之利益亦可能於父母無過失或無法證明其有過失的情況下，受到傷害（參閱 BTDrucks. 7/2060, S. 28）：因為，儘管父母竭盡心力亦可能無法善盡其教養子女之責任，尤其是，因精神或智

能上之缺陷，而致父母欠缺識別能力，且無教導啓發之可能性時，是否為可歸責父母之事由，在認定上有其困難。抑且，監護法院若率而認定係可歸責於父母之事由，往往會被系爭父母認為是一種歧視，以致嚴重影響該父母與監護法院及少年保護機關間日後的合作關係，進而危及子女的利益。最後須說明者，民法第一六六六條之舊條文所規定之國家措施，係以可歸責父母之事由為前提要件，然而，依少年福利法（Jugendwohlfahrtsgesetz）之規定，對於父母親權所為較重大之干預措施，並不以父母之故意或過失為要件，此兩者間之差別規定，似未存有合理之理由。

據上所述，親權法增修新規定之目的，旨在提供國家採取保護措施之法律基礎，以使子女之利益儘可能受到廣泛的保護。

2. 衡之基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句及第三項之規範意旨，將子女與其父母分開，乃是對父母親權最嚴重之侵害，此乃立法者修法時之考量基礎；是以，此種措施只有在嚴格遵守比例原則之下，始能為之。基於此項理由，聯邦眾議院接受該院法制委員會之建議，增訂民法第一六六六 a 條之規定，此規定原為聯邦政府所提修正草案中所無（BTDrucks. 8/111）。此新增條文明示，將子女與其父母分離，以無其他方法足以防止對子女之危害時為限。換言之，子女之利益及父母之親權乃是國家

提供必要協助之主要考量因素，至於可能支出必要費用之多寡，則非所問。再者，民法第一六六六 a 條第二項之規定亦足以顯示，只有在以較為溫和的手段仍不足以達到目的時，方得剝奪父母對子女之親權。準此以言，審理法院應先試著以勸告、警告、要求以及禁止等方式來排除對子女的危害。當有事實足認為這些方法均無法達到目的時，始可採取剝奪父母親權之嚴厲手段（參閱 BTDrucks. 8/2788, S. 59 f.）。

據上所述，立法者制定民法第一六六六條第一項第一句及第一六六六 a 條之目的，在於使監護法院之法官在採取保護子女之措施時，能夠兼顧基本法所保障之父母親權。

II. 聯邦憲法法院對本案審查之範圍

原則上，有關訴訟程序之進行、事實之認定，以及合憲法律在個案上之解釋與適用等問題，均是屬於普通法院的事項，非聯邦憲法法院所能加以審查。聯邦憲法法院所能審查之範圍僅限於，系爭裁判之內容是否因未能正確地理解基本權利之內涵或其保護範圍，以致含有法律解釋上之瑕疵（Auslegungsfehler）（參閱 BVerfGE 18, 85 [92]; 42, 143 [147 f.]; 49, 304 [314]）。須注意者，聯邦憲法法院在執行其職務時，對於其干預普

通法院裁判之可能範圍，並非恪守僵硬畫一的標準，而係取決於對基本權利侵害的強度（聯邦憲法法院歷來之裁判，參閱 BVerfGE 42, 163 [168]）。

由於在違背父母意願下將其子女與之分離，係國家對於父母依基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句所享有之親權予以干預之程度，最嚴重的一種，而且，對於該子女本身而言，亦是一種非常強烈的侵害。此外，法院在剝奪父母對其子女之親權時，必須先就父母無法善盡責任之事實加以確認，而此項認定無異是對該父母之人格有所評價，因此亦觸及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保障之基本權利⁶（參閱 BVerfGE 55, 171 [181]）。在此情況下，憲法法院除了應審查原審裁判對於基本權利之內涵有無正確之理解外（特別是對基本權利之保障範圍），亦應一併審查原審裁判在個案解釋上是否具有瑕疵（參閱 BVerfGE 42, 163 [169]）。

III. 訴願理由

1. 原審法院所為將系爭女童與其父母分離之裁判，須以該父母具有重大瑕疵行為（即使是無過失）且對其

6 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在不侵犯他人權利及不牴觸合憲秩序或習俗法（Sittengesetz）之範圍內，任何人有自由發展人格之權利。」

子女之利益產生嚴重危害為理由，方與基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保障父母親權之意旨相符，蓋並非父母無法善盡其保育子女責任之任何行為或疏失，均可使國家有權中斷父母對子女的教養任務，或甚至由國家自行從事此項任務（參閱 BVerfGE 24, 119 [114 f.]）。誠如聯邦司法部長所言，只是因家庭中無法提供子女足夠的照顧，尚不足以將子女與其家庭分離，必也父母瑕疵行為的嚴重程度，致使子女在家庭中持續遭受身心各方面之危害時，始得為之。

2.原審裁定之理由謂，訴願人已欠缺身為父母必備的教養能力，因此，亦應剝奪其將來的親權，以防止對其女兒所可能造成的危害（其所持理由如下）：

女訴願人之殘疾程度影響其持家能力，進而對其女兒身體上之照顧造成持續性的不良影響，因而，此項工作若無第三人之幫助，尤其是若無該名女童之外祖母的幫助，勢必無法為之。再者，女訴願人亦欠缺教養子女的基本條件，亦即在料理家事方面無獨立性，且缺乏安排並從事與外界接觸之家庭活動的能力。由於女訴願人在智能上的障礙，因此無法依其女兒的資質，適當地給予教導，以增進其智能，尤其是，該名女童在社會活動及語言能力方面原本有發展遲滯的現象，嗣後雖有所改善，但其原因並非來自其母的影響，而是在幼稚園接受教育的結果。至於在男訴願人方面，其似乎並未在家庭

中對其女兒為必要的照顧，而是將教養女兒的工作完全交給其妻及岳母，並且表現出非其責任的消極態度。

a) 查原審法院上開之見解尚不足作為訴願人與其女兒分開的理由，蓋上開觀點與基本法之意旨未盡符合。固然，女訴願人之能力有限，以致在無他人協助之下，無法獨立處理家事，並安排及從事與家庭生活有關之事務。但是，此點仍不足以作為將其女兒取走的合法理由。再者，縱如原審裁定所言，男訴願人對於照顧子女一事表現出消極的態度，然而，此項事實亦不符合憲法上剝奪父母親權之許可要件，特別是，吾人不能期待他會同意將其女兒交給寄養家庭，而完全不考慮其妻的感受。

即令吾人有意認為訴願人之情形合乎民法第一六六條第一項第一句之要件，但是，無論如何仍難謂已經對其女兒之身心造成立即且重大的危險。換言之，原審裁定所持理由尚難導出此項結論。原審法院所引為裁定基礎之一九七九年五月鑑定報告，僅是確認系爭女童「於集中注意力時所表現出遊戲行為」之情狀，以及該名女童在「語言能力方面有部分缺點及不穩定」的現象，至於系爭女童之正常發展是否係其父母教養的成果，或者是因為在幼稚園接受教育的結果，在此並非重要。

誠然，當系爭女童放學之後，回到家中，其父母或許無法確切地提供必要的照顧及教養，以致該名女童之利益可能因此而遭受危害。然而，如同該名女童成長的

過程顯示，除了將其與父母分離外，此項難題並非不能以其他較為溫和的手段來克服之。例如，地方法院於一九七八年五月所為之假處分，以將系爭女童送到幼稚園接受教育作為條件，而將系爭女童交給訴願人照顧及教養之，即是符合民法第一六六六 a 條規範意旨的一種作法，換言之，國家應先試著以提供適當協助及救助等措施來彌補父母無法善盡職責的缺陷，如此方能與比例原則之意旨相符（參閱 BVerfGE 24, 119 [145]）。

b) 次查，原審裁定以系爭女童之利益將來所可能遭受之危害作為判斷之主要基準，惟此項論點並不足以強使該名女童與其父母分離之措施合法化。

aa) 首先，原審法院對於系爭女童將來發展的判斷，係以是否能培養該女童的資質能力（*Begabungsausstattung*）作為著重點，而此項工作並非該女童之殘障父母所能勝任者。

固然，在親子關係中，保護子女的利益乃係父母照顧及教養子女的最高準繩，而依基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句之規定，國家負有保護子女利益的職責。然而，國家此項任務的目的並非在於積極地增進子女的資質，因此，國家不得在違背父母的意願下，強予提供儘可能的協助。依照基本法規定之意旨可知，在子女接受小學教育（*Grundschule*）之後，應由父母以自然管理人的身分（*natuerliche Sachwalter*）來決定其子女將來所要接受

的教育。準此以言，承認父母擁有優先決定權的理由在於，子女的利益原則上若由其父母來決定，應可以獲得最佳的維護。因而子女之利益是否因父母之決定而在實際上遭到不利，並非所問，尤其是，即使該項不利益若經由以客觀標準所實施的資優生篩選措施而得以避免時，亦復如此（參閱 BVerfGE 34, 165 [184]）。

據此而論，以父母無法確保其子女能夠在「變動的規範體系中，以及在合乎學校教育或職業上之要求下開始社會化的過程」為理由，而將子女與父母分離，並不符合基本法之意旨。

bb) 其次，由於訴願人的殘障，致使在教養其子女時，必須仰賴國家的幫助，而且訴願人似乎亦缺乏與相關機構合作的積極意願。然而，須注意者，打從女訴願人懷孕開始，訴願人即有如下的印象：人們認為他們不適合有這個小孩，且無獨立將之養育成人。但是無可否認者，對女訴願人而言，該女童係其生命的重心，因此，如能讓其感受到，其可以在國家的協助下，獨立養育其女，或許對於國家機關會採取較為開放合作的態度。由於女訴願人對其女兒具有強烈且不可割捨的情感，而且極具善意—此二點均為原審裁定所證實。因此，如果少年局與訴願人能處在一種比較不緊張的關係中，而且只要是對系爭女童有所助益，相信訴願人不會無此能力或不願與行政機關合作。自一九七八年起，訴願人在其女

兒所唸的幼稚園中，極力表現出願意與幼稚園老師合作的態度，即足以顯示，訴願人並無不合作的意願。

據此以言，在比例原則的規制之下，以提供教養上之協助，或是命訴願人採取某些具體的教養措施等方式，並非不能防止系爭女童將來所可能遭受之危害，此為本院與原審法院見解不同之處。

IV. 結論

據上論結，原審法院未能認清基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句及第三項保障父母親權之規範意旨及保護範圍，特別是，原審裁定為了使少年局將系爭女童與其父母予以分離之計劃得以實現，而將訴願人所有之親權予以剝奪，顯未充分考量比例原則的要求。因此，原審裁定應予廢棄並發回原審法院。

參與本裁判之法官：**Benda**，**Simon**，**Faller**，**Hesse**，**Katzenstein**，**Heussner**，**Niemeyer**。其中**Faller**法官因故無法於裁判書上簽名。

訴願人之代理人：**Hans-Klaus Goerk** 律師，住 **Leipziger Strasse 159, Kassel**。